

##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為擴大我國船員國際就業市場，配合郵輪產業發展，簡化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程序，並放寬專科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得受委託辦理外僱船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計刪除十一條，修正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外僱船員程序簡化，刪除船員外僱輔導會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郵輪產業發展，放寬專科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得受委託辦理外僱船員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執業船員須加入工會，不符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第九十八號公約之精神及國際潮流亦與當前多元化發展趨勢背離，刪除外僱船員需檢附會員證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放寬外國雇用人調用船員免附責任轉移報告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提高服務效能，配合線上申報功能，修正填報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刪除外國雇用人在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相關規定，並依序修正相關附件。(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
- 七、船員外僱輔導會委員應由航運相關團體及航政機關等推派代表組成之人數比例規定，已屆期生效，爰刪除但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外國雇用人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外國雇用人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u>前項外國雇用人係指與我保持友好關係國家之雇用人。</u></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文義不明確，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船員外僱及加強對外僱船員之服務，核定設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以下簡稱船員外僱輔導會）協助處理船員外僱之手續、勞資糾紛及有關協調諮詢事宜，並負責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之保管與運用。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及航政機關等推派代表組成之，受航政機關之監督。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為財務委員，其任期為三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推派一至二人、中華海員總工會推派</p>	<p>第三條 航政機關為辦理船員外僱及加強對外僱船員之服務，核定設立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以下簡稱船員外僱輔導會）協助處理船員外僱之手續、勞資糾紛及有關協調諮詢事宜，並負責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之保管與運用。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及航政機關等推派代表組成之，受航政機關之監督。 船員外僱輔導會由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為財務委員，其任期為三年，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委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由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推派一至二人、中華海員總工會推派</p>	<p>一、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並配合外僱船員流程簡化，船員外僱輔導會處理外僱許可文件審查流程已大幅縮減，爰刪除第六項收費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依序移列至第六項。</p>

<p>二至三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推派一人、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推派二至四人及航政機關指派一至五人。</p> <p>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應協助解決外僱勞資糾紛，其管理要點由船員外僱輔導會訂定之。</p> <p>船員外僱輔導會於必要時得約僱臨時人員若干人，辦理會務事宜，其成立計畫應報請航政機關核定。</p>	<p>二至三人、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推派一人、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推派二至四人及航政機關指派一至五人。</p> <p>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應協助解決外僱勞資糾紛，其管理要點由船員外僱輔導會訂定之。</p> <p><u>船員外僱輔導會所需經費及外僱船員緊急救助基金由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外國雇用人依僱用船舶數、人數按月提撥負擔，其收費標準由船員外僱輔導會訂定並報請航政機關核定。</u></p> <p>船員外僱輔導會於必要時得約僱臨時人員若干人，辦理會務事宜，其成立計畫應報請航政機關核定。</p>	
<p>第四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u>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公私立專科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海事相關公(工)協會</u>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委託書(如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登記許可後，始得僱用：</p> <p>一、船舶國籍證書影本。</p> <p>二、與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中華海員總工會採認之相當證明文件或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依據海事勞工公約簽署之海事勞工證書。</p>	<p>第四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委託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為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並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許可：</p> <p>一、公司執照影本、中譯本。</p> <p>二、外國雇用人負責人及經營業務簡表(格式如附件二)。</p> <p>三、其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之委託書影本(如附件三)。</p>	<p>為增加我國船員上船工作機會，配合郵輪產業發展政策，並考量現行學校具有實習就業輔導機制，且中華海員總工會及船長公會等海事相關公(工)協會本身有輔導船員就業角色，爰增列為可受外國雇用人委託之代理人，辦理外僱船員事宜；另為簡化申請程序，修正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四、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u></p> <p><u>五、代理人公司執照影本。</u></p> <p><u>前項第一款文件於必要時，得要求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u></p> <p><u>第一項文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航政機關備查。</u></p>	
	<p>第五條 外國雇用人如有業務需要，得於中華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協調僱用船員事宜。</p> <p>外國雇用人派駐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經航政機關核准，並於二個月內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向經濟部完成報備手續，逾期者，航政機關得註銷其許可。</p> <p>代表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報備手續後，應即將經濟部之核准函，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表等影本各一份連同印鑑卡二份報航政機關備查。</p> <p>航政機關於核准外國船舶運送業派駐代表人時，應副知經濟部，註銷或撤銷時亦同。</p> <p>外國雇用人所營船舶總數在五艘以上，或其船舶總噸位合計三萬以上，其設有代表人於本辦法修正前經航政機關核准者，得免另覓代理人，繼續辦理僱用船員事宜。</p> <p>前項外國雇用人所營船舶總艘數或船舶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國籍船員意願，刪除外國雇用人於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之相關規定。</p>

	<p>噸位減至前項所定數量以下時，應即另覓代理人辦理僱用船員事宜，其代理人未經航政機關核准之前，暫停該外國船舶運送業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許可。</p>	
	<p>第六條 外國雇用人派駐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民或核准居留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僑民。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代表人，已擔任者，廢止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為代表人，受撤銷許可處分未逾五年者。</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前條刪除外國雇用人於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代理人代理外國雇用人簽訂僱傭契約時，應於僱傭契約內載明代理之意旨並簽章。 航政機關對於代理人所代理之外國雇用人家數及船舶艘數，必要時得加以限制。</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解除非必要之管制措施，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檢送下列有效文件影本各一份，向航政機關登記核可後，始得僱用： 一、船舶規格表（如附件五）。 二、船舶國籍證書。 三、船級證書。 四、與中華海員總工會簽訂外僱船員特別協約或中華海員總工會採認之相當證明文件或檢附船旗國主管機關依據海事勞工公約簽署之海事勞工證書。 前項外國雇用人登</p>	<p>一、本條刪除。 二、為簡化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程序，以提高僱用意願，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三、有關外國雇用人應就各船舶投保船舶保險、船員保險等事項，考量海事勞工公約已有強制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p>

	<p>記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船舶總噸應在一千六百以上，未滿一千六百者，應專案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可。</p> <p>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就各船舶投保船舶保險、船員保險。</p> <p>前項所示各項保險文件應送請船員外僱輔導會認可，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船員受僱為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服務者，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效資格證書。</p> <p>二、合格訓練證書。</p> <p>三、品行端正。</p> <p>四、身體健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船員法已規定船員相關資格條件，且外僱船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由外國雇用人依船旗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後，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船員資料名單。</p> <p>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p>	<p>第十條 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簽訂僱傭契約，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航政機關備查：</p> <p>一、船員資料名單。</p> <p>二、船員僱傭契約副本。</p> <p>三、<u>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或海員總工會會員證影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九十八年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關於工會法原第十二條工人加入工會之權利與義務一節，行政院意見：「依據憲法及勞動法學之學理，勞工團結權之保障，除積極之籌組、加入工會組織之權利外，尚應包括消極不加入、退出工會組織之權利。現行強制入會制度，已不符國際勞工組織第八十七號、第九十八號公約之精神及國際潮流亦與當前多元化發展趨勢背離」，後經立法院審查會決議刪除應加入工會之規定，爰刪除第三款。</p>
	<p>第十一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自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五條</p>

	<p>妥外僱手續之日起一個月內實際派船工作，在此期間，非經外國雇用人同意，船員不得要求轉移至其他外國雇用人船舶上工作。</p> <p>該外國雇用人未能於前項限期內派船時，應自辦妥外僱手續之第二個月第一日起，按月支付該船員不低於契約所訂本薪數額二分之一之儲備待遇。</p> <p>至第四個月之第一日起，仍未派船工作時，則應按月支付該船員不低於契約所訂本薪數額三分之二之儲備待遇。</p> <p>船員同意支領儲備待遇期間，如經公司正式通知派船工作，船員未依規定日期報到或拒絕上船時，外國雇用人得停付該船員儲備待遇，船員並應退還已領之儲備待遇。</p> <p>船員同意支領儲備待遇期間，不得要求轉移至其他外國雇用人船舶上工作，但經雙方同意並退還已領之儲備待遇者，不在此限。</p> <p>外國雇用人未依第二項規定按月支付儲備待遇者，船員得隨時要求轉移至其他外國雇用人船舶上工作，外國雇用人不得要求賠償，亦不得扣留各項證件，並應補發未發之儲備待遇。</p>	<p>已規範外國雇用人或代理人經許可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後，應簽訂僱傭契約，報請備查，爰配合刪除非必要之管制規定。</p>
<p>第六條 外國雇用人將僱用之船員改調他船或調用其他外國雇用人僱用之船員時，應取得該船員之同意，重新簽訂僱傭契</p>	<p>第十二條 外國雇用人將業經核准僱用之船員改調他船或調用其他外國雇用人經核准僱用之船員時，應取得該船員之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外僱船員程序，提高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刪除外國雇用人調用船員</p>

<p>約，由現僱用之外國雇用人於十五日內將新簽訂之僱傭契約併同船員資料名單報航政機關備查。但調用前後之外國雇用人相同者，其僱用年資不中斷。</p>	<p>意，重新簽訂僱傭契約，由現僱用之外國雇用人於十五日內將新簽訂之僱傭契約併同<u>外國船舶運送業調用船員責任轉移報告書</u>（如附件六）、船員資料名單報航政機關備查。但調用前後之外國雇用人相同者，其僱用年資不中斷。</p> <p>外國雇用人不得將已僱用之<u>中華民國船員借調未經核准僱用我國船員之外國雇用人服務或從事其他工作。</u></p>	<p>應檢附責任轉移報告書，並酌修文字，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放寬外僱核可程序及得受委託辦理外僱機構，刪除第二項。</p>
<p>第七條 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應將所僱用<u>中華民國船員</u>依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如附件三）<u>格式</u>於次月十日以前<u>至航政機關網站系統填報</u>。</p>	<p>第十三條 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應將所僱用<u>中華民國船員</u>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如附件七）於次月十日以前送航政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外國雇用人在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等相關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自一百零六一月一日起，得於交通部航港局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線上填報我國國船員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爰酌修文字。</p> <p>三、附件七依序修正為附件三。</p>
<p>第八條 外僱船員或其服務之船舶發生意外事故或非常事變時，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應即報告航政機關。</p>	<p>第十四條 外僱船員或其服務之船舶發生意外事故或非常事變時，外國雇用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應即報告航政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外國雇用人在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等相關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船員在國外擅自離船，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應即填具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如附件四）報航政機關核辦。</p>	<p>第十五條 船員在國外擅自離船，外國雇用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應即填具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如附件八）報航政機關核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外國雇用人在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等相關規定，酌修文字。</p> <p>三、附件八依序修正為附件四。</p>
<p>第十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u>中華民國船員</u>，不得令其</p>	<p>第十六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u>中華民國船員</u>，不得令其</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國家利益之行為。遇有中華民國政府徵召時，應即負責遣送回國。</p>	<p>其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及國家利益之行為。遇有中華民國政府徵召時，應即負責遣送回國。</p>	
	<p>第十七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船舶，不得駛往中華民國政府規定限制航行之國家地區或進入其港口。但經報航政機關洽商有關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外籍船舶之航行限制，屬外國雇用人或船旗國權責，爰刪除之。</p>
	<p>第十八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之中華民國船員有關權利義務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中華民國現行法令及僱傭契約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海事勞工公約就船員之工資、休假、工時及休息時間、遣返、醫療照護及相關補償等僱用條件之就業保障已有強制規定，且外國雇用人應依該船旗國規定辦理，爰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雇用人因故遣返中華民國船員申請註銷登記時，應備文說明遣返原因及遣返後解僱或改調其他所屬船舶服務情形，連同船員名單乙份，送航政機關核准註銷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2.5 已有船員遣返等強制規定，且屬船旗國責任，爰刪除之。</p>
	<p>第二十條 外國雇用人之代理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航政機關得通知外國雇用人更換代理人，未更換代理人之前，航政機關得停止該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之許可： 一、代理人自辦理公司登記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 二、代理人歇業或受勒令歇業處分者。 三、代理人中止代理外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提升外國雇用人僱用我國船員意願，解除非必要之管制措施，爰刪除之。</p>

	<p>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p> <p>四、代理人之負責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五、代理人經廢止或停止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處分者。</p> <p>前項第一款如有正當事由，外國雇用人得申請延展僱用我國船員許可。</p>	
<p>第十一條 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得依船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予以處分，並得定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受理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p> <p>外國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外國雇用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得依船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予以處分，並得定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期間，停止受理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p> <p>外國雇用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或接受委託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外國雇用人在我國境內派駐代表人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經廢止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處分之外國雇用人，其已僱用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即於下一個利於返回原僱傭地之港口下船，並由該外國雇用人負責送回原僱用港。</p> <p>經停止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處分之外國雇用人，其已僱用之中華民國船員經徵得船員同意後得繼續服務至僱傭期間屆滿為止，僱傭期滿並應由外國船舶運送業負責送回原僱用港。</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2.5 已有船員遣返等強制規定，且屬船旗國責任，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p>	<p>一、條次變更。</p>

<p>日施行。</p>	<p>布日施行。<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有關船員外僱輔導會委員應由航運相關團體及航政機關等推派代表組成、委員任期及各單位代表之人數比例，係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施行，考量其規定已屆期生效，爰刪除之。</p>
-------------	---	---

附件一(修正後)

## 外國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申請書

茲有\_\_\_\_\_依照外國僱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檢附下列附件，申請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請查核許可。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委託書影本

二、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附件二(修正後)

## 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為本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委託人：

印鑑或簽章

受委託人：

印鑑或簽章

附件三(修正前)

委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

茲委託\_\_\_\_\_公司為本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依據「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之規定，負責處理下列事項：

- 一、代理本公司僱用船員，並簽訂僱傭契約。
- 二、應航政機關之要求，隨時提供本公司儲備與在船服務船員之姓名、職稱、薪津及其發放情形資料。
- 三、船員異動與重大事故資料之及時報告。
- 四、其他有關本公司應辦之事項。

此致

公司

委託人：

(公司名稱)

印鑑

(職稱姓名)

印鑑

備註：本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外國駐華使領館、外國政府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驗證。必要時，得要求外國駐華使領館、機構驗證再經外交部複驗。

附件三(修正後)

公司

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一、船舶數：														
二、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分類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船 長					輪機長					事務長				
大 副					大管輪					事務員				
二 副					二管輪					理貨員				
三 副					三管輪									
航海實習生					輪機實習生									
舵 工					電技員									
水手長					電技實習生					餐勤長				
副水手長					電機師					廚 工				
木 匠					冷氣匠					服務員領班				
幹練水手					幫浦匠					服務生				
水 手					機匠長					洗衣工				
報務主任					副機匠長					醫 生				
報務員					電技匠					護 士				
報習生					機 匠					護理員				
					銅 匠					通用長				
					電 匠					副通用長				
					加油長					通用員				
					生火長					副通用員				
					加 油									
					生 火									
三、總人數			在船服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在岸儲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附件七(修正前)

公司

僱用中華民國船員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一、船舶數：														
二、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分類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職 稱	在船人數		儲備人數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女		男	女	性別	男
船 長					輪機長					事務長				
大 副					大管輪					事務員				
二 副					二管輪					理貨員				
三 副					三管輪									
航海實習生					輪機實習生									
舵 工					電技員									
水手長					電技實習生					餐勤長				
副水手長					電機師					廚 工				
木 匠					冷氣匠					服務員領班				
幹練水手					幫浦匠					服務生				
水 手					機匠長					洗衣工				
報務主任					副機匠長					醫 生				
報務員					電技匠					護 士				
報習生					機 匠					護理員				
					銅 匠					通用長				
					電 匠					副通用長				
					加油長					通用員				
					生火長					副通用員				
					加 油									
					生 火									
三、總人數		在船服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在岸服務： 名，內甲級船員： 名，乙級船員： 名												

附註：本表每月妥填一份，於次月十日前寄送(或專送)交通部航港局備查。

填表公司印章：

填表人簽章：

附件四(修正後)

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

照片				
船員手冊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務				
擅離日期				
國名				
港口				
船舶	船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本國公司				
外商公司				
證件字號	國民身分證			
	執業證書			
	護照號碼			
	回台加簽號碼			
	其他證件			
備註				

附件八(修正前)

船員國外擅自離船報告表

照片				
船員手冊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籍貫				
職務				
擅離日期				
國名				
港口				
船舶	船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本國公司				
外商公司				
證件 字 號	國民身分證			
	執業證書			
	護照號碼			
	回台加簽號碼			
	其他證件			
備註				

刪除現行附件二

外國雇用人負責人及經營業務簡表

船公司 名稱	中文							
	英文							
國籍	中文				英文			
營業地址								
通信號碼		電報 交換			電報			
負責人	姓名	中文				英文		
	住址				國籍			
重要 經理 人或 業務 人員	職務	姓名	年齡	國籍	住址			
經營 業務								
備註								

刪除現行附件四

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一覽表

外國 航商	中文						
	英文						
船名		國籍	船舶 種類	總噸位	載重噸	船員 配額	備註
中文	英文						
備註							

刪除現行附件五

船舶規格表

中文 船名			英文 船名			
船舶 國籍			船舶 編號			
船籍 港			呼號			
所屬 公司						
代理 人	(公司)					
代表 人						
船舶 種類			機器 種類			馬力
建造 年份			建造 地點			船級 符號
噸位	總噸 位		淨噸 位		載重 噸	
船體	長	M	寬	M	深	M
船員 編制	甲級		電信		乙級	
備註						

刪除現行附件六

外國雇用人調用船員責任轉移報告書

受文者	交通部航港局					
副本致送單位						
附件	船員僱傭契約副本					
(甲)外僱船員	姓名	出生地	交通部航港局核准 外僱之日期及文號	出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原僱用之 外國雇用人	船員手冊號碼					
(丙)調用之外 國雇用人	字 第					
(丁)調用日期	(公司)代理					
	公司屬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經商得(甲)項所載船員之同意，該船員於(丁)項所載日期，自(乙)項所載外國雇用人調至(丙)項所載外國雇用人所屬船舶服務，除已由(丙)項所載外國雇用人與該船員簽訂僱傭契約外，謹報告責任轉移情形，並檢送船員僱傭契約副本，請備查。

原僱用之外國雇用人  
 受委託之中華民國代理人或代表人  
 調用之外國雇用人  
 受委託之中華民國代理人或代表人